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7006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4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70063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前後給利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5(積極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說明，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亦可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及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各項收付款皆以約定外幣為之，未來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或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於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專案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商品特色

> 保費費用，僅0.4%-0.5%

合宜保費費用率設計，具較佳投資效益

> 保單操作彈性佳

第二年開始即不收帳戶維護費且可以免費贖回，方便客戶自由操作！

> 可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基金，資產配置，進守有據！

多種投資標的供選擇，掌握投資契機！

> 壽險平台，人身保障不擔心

壽險平台：

*投資加保障，可同時滿足風險保障與理財規劃二大需求！

> 可依市場條件輕鬆投資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隨時彈性加碼投資，亦可依人生不同階段隨時調整保障金額！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保費費用率
費用率級距	300 萬元以下	10 萬元以下	7 萬元以下	10 萬元以下	0.50%
	300 萬元 (含)-1000 萬元	10 萬元 (含)-33 萬元	7 萬元 (含)-25 萬元	10 萬元 (含)-33 萬元	0.45%
	1000 萬元以上 (含)	33 萬元以上 (含)	25 萬元以上 (含)	33 萬元以上 (含)	0.40%

● 其他費用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每月扣除額	管理費用(註1)	1.保單管理費： <table border="1"><thead><tr><th>契約貨幣單位</th><th>新臺幣</th><th>美元</th><th>歐元</th><th>澳幣</th></tr></thead><tbody><tr><td>保單管理費</td><td>100 元</td><td>3 元</td><td>2 元</td><td>4 元</td></tr></tbody></table> ※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2.帳戶維護費：於第一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3%。					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保單管理費	100 元	3 元	2 元	4 元
	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保單管理費	100 元	3 元	2 元	4 元												
	保險成本(註3)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份提領時，第一金人壽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其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第 1 年</th><th>第 2 年 (含以後)</th></tr></thead><tbody><tr><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含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0%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含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0%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六次免費，超過六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限新臺幣保單)或約定外幣幣別15美元/10歐元/20澳幣(限外幣保單)														
貨幣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已於宣告利率中反映，第一金人壽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上限為每年1.2%-1.8%(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保管費。														

註 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管理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保單管理費「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每月最多以新臺幣 240 元為限；「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每月最多以約定外幣 7 美元、5 歐元、澳幣 9 元為限。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高保費優惠	300 萬元 (含) 以上	10 萬元 (含) 以上	7 萬元 (含) 以上	11 萬元 (含) 以上

註 3：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保險給付說明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給付說明

保險金額：係指第一金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第一金人壽當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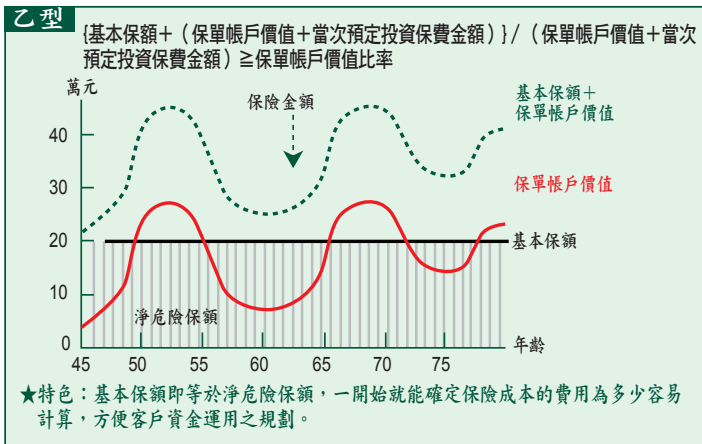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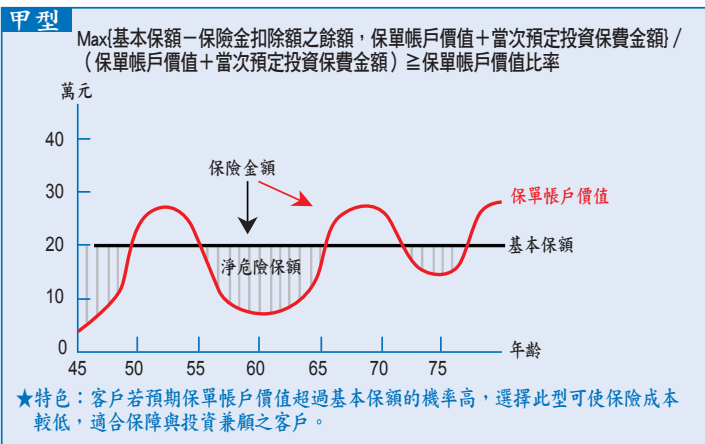
●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乙型：基本保額。

◆每次所繳保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 1.本保險商品每月所收取「保險成本」係依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將隨著被保險人年齡增長而收取不同保險成本。
- 2.投保甲型者，當「保單帳戶價值愈低」時，「淨危險保額將愈高」，且保險成本將隨被保險人年齡增長而增加；保險成本（保險成本=保險費率*淨危險保額）愈高，將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減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 3.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配息/資產撥回可能由投資標的（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若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將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及客戶每月應繳納之保險成本增加。（投保乙型者不影響其保險成本計算）
- 4.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維護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條件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第一金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第一金人壽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被保險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摘要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 歲至 80 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要保人上限為 80 歲；若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限要 / 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 / 被保險人身分限制	要保人 / 被保險人不得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	

繳別與繳費方法

●繳別：不定期繳

●繳費方法：新臺幣計價之「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以匯款方式。
外幣計價之「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匯款方式匯入第一金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全額到匯)(註)

- 註：1.「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2.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3.第一金人壽之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費及投保金額限制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限制：

-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萬能壽險」：最低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最低保險費3,500美元/2,500歐元/3,500澳幣

保險費除不得低於上述最低保費額度限制外且與保額之間的倍數限制如下表：

投保年齡	保額／保險費
0歲-40歲	≤ 100
41歲-60歲	≤ 60
61歲-80歲	≤ 20

3. 保單生效後之保險費的繳交須符合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規範

4. 基本保額限制表如下：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下限保額	0歲-30歲	(保費-保費費用)×190%	(保費-保費費用)×90%
	31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60%	(保費-保費費用)×60%
	41歲-50歲	(保費-保費費用)×140%	(保費-保費費用)×40%
	51歲-60歲	(保費-保費費用)×120%	(保費-保費費用)×20%
	61歲-70歲	(保費-保費費用)×110%	(保費-保費費用)×10%
	71歲-80歲	(保費-保費費用)×102%	(保費-保費費用)×2%
上限保額	0歲-80歲	新臺幣6,000萬元	新臺幣3,000萬元
		200萬美元	100萬美元
		140萬歐元	70萬歐元
		200萬澳幣	100萬澳幣

- 被保險人71歲(含)以上累計第一金人壽所有壽險危險保額限等值新臺幣150萬元。
-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同一型別不可超過同一型別的上限保額。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保額加總換算為新臺幣不可超過6,000萬元。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率：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44	0.32	37	1.5	0.53	74	30.22	18.13	
1	0.32	0.25	38	1.62	0.58	75	32.9	20.22	
2	0.23	0.18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3	0.18	0.15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	0.15	0.13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5	0.14	0.12	42	2.2	0.79	79	45.91	31.23	
6	0.12	0.1	43	2.4	0.86	80	49.95	34.69	
7	0.12	0.0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8	0.11	0.09	45	2.85	1.03	82	59.14	42.7	
9	0.11	0.08	46	3.1	1.13	83	64.34	47.33	
10	0.11	0.09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11	0.11	0.09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12	0.13	0.1	49	3.97	1.5	86	82.4	64.34	
13	0.16	0.12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657.33	863.33	

註1：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註2：保險成本表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100%為計算基礎。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